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40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621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6/1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110年3月29日召開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照、土地及消防工作會議紀錄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教育局110年6月9日桃教幼字第1100050004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慧雯

電話：03-3322101#7586

傳真：03-3395263

電子信箱：spc005@ms.tyc.edu.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0005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5000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5000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110年3月29日召開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照、土地及消防工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202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前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49545號函(諒達)函發旨案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決議一、共通性處理原則擇摘說明(三)提及地目變更一節，依內政部函文修正為「有關部會提供場地空間設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倘屬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幼兒園使用(免依管制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以及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教育設施」附帶條件為「限於已開發



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另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上開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教育）認定。倘上開使用地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循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至其得否容許設置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倘非屬容許使用範疇，或已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則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循土地變更編定程序辦理，爰應於規劃設置前先予以釐明並處理完成相關程序。」。

三、檢附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72480號函及110年3月29日召開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照、土地及消防工作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消防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邱鈺婷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6@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7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檢送110年3月29日召開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  
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照、土地及消防工作會議紀錄1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署110年5月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49545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紀錄參、討論事項案由決議一、共通性處理原則擇摘說明(三)提及地目變更1節，因本部業於106年1月1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是其文字建議修正為「有關部會提供場地空間設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倘屬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幼兒園使用(免依管制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以及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教育設施」附帶條件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另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上開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教育)認定。倘上開使用地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循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至其得否容許設置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倘非屬容許使用範疇，或已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則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循土地變更編定程序辦理，爰應於規劃設置前先予以釐明並處

理完成相關程序。」。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  
建照、土地及消防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內政部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 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王嘉慈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為支持年輕家庭生養子女，行政院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加速推動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盤整空間，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
- 二、依行政院110年1月22日召開之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4次會議紀錄討論案案由3決議事項，請各部會盤點可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教保中心之各場地，是否涉有建管、土地或消防安全之相關問題；後續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主持研商會議，針對前開建管、土地或消防安全問題，依不同類別(或逐案)進行檢視與討論，以尋求具一致性之簡化處理作業方式，俾如期達成目標及兼顧幼兒安全，本部業就前開相關問題調查竣事。
- 三、為因應前開推動方向，考量現行各部會遭遇之問題尚待釐明，爰邀集各設置單位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權管單位先行召開工作會議研處，俾利協處前開相關事宜，以推動後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防部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防部彙整設置地點相關建管、土地或消防安全問題如附件，設置地點所在地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宜蘭縣及屏東縣。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所列相關問題提供意見，以協助釐明後續設置待協助事宜。

#### 決 議：

- 一、案內建照及土地基本處理原則，前經行政院會議說明，並由本署邀集地方政府相關權管單位擬具共識在案，相關共通性處理原則擇摘說明如下(詳參附件 1、2)：
  - (一)審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多招收 60 名幼兒，爰部會運用現有辦公廳舍辦理前開中心者，是否依各部會場地原使用類組下設立免變更為使用類組為「F3」部分：
    - 1、同一幢建築物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具主從用途，且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該幢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者，得依其主用途(如 G2)辦理檢討，免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亦即無須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依地方政府規定申報備查或免申報，惟其變更情形倘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所列事項，仍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2、各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F3)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若有無法適用上開規定免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個案，內政部營建署將提供必要之相關個案協助。
    - 3、有關無障礙設施檢討一節，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其改善係屬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原應辦理事項，且現行政府機關(構)多已完成檢討，本案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時，無需個案辦理檢討。

(二)有關部分場地空間未具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須申請辦理補照者之處理原則：

- 1、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 9100 號函已許可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得依該院函辦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無再行檢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需要，爰其申請設立應檢具文件為特例規定，請業務單位納入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修正，並請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是類案件核准時免會建管單位，至消防單位部分另案釐明。
- 2、前開建築物倘依都市計畫法，使用分區已劃定為其他分區者，規劃設置前應先會辦都市計畫相關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釐明可否進行幼兒園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

(三)有關部會提供場地空間設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使用土地之地目，若為附屬設施得免變更，惟是否有不適用免變更之情形，如非都市土地編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是否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地目變更為「建」部分；考量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教育、衛福單位)認定，得否容許設置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應由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或應另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爰應於規劃設置前先予釐明並處理完成相關程序。

(四)有關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及相關評估事宜之處理原則：

- 1、有關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用途係數應依變更後主用途判斷。
- 2、經確認各地方政府審核立案程序均無涉耐震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爰各設置地點立案檢附資料依現行規定辦理。

- 3、至部分場地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一節，為確保幼兒安全，仍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等相關作業。

## 二、有關國防部提供之地點分類如下：

### (一)「眷改—住宅區」：

- 1、建築物使用執照：依前揭共通性處理原則辦理。
- 2、用地：屬住宅區，得作幼兒園使用，無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3、消防：應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幼兒園屬乙類 12 目)，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提送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並辦理後續有關竣工查驗等相關事宜。

### (二)「既有軍事用地(機關用地)—特種建築物」：

- 1、建築物使用執照：依行政院核定特種建築物相關規定，免辦理使用執照，相關管理等事宜應回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防部)，其安全監督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辦理；至立案規定有關特種建築物免附使用執照一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分，業納入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完竣，至非營利幼兒園部分，刻正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消防事宜。
- 2、用地：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08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條文對照表，第 3 條之說明三業已載明，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提供員工之支持方案，該辦理教保服務場址之空間場地，屬各該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之附屬設施(詳參附件 3)，是以，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屬機關之附屬設施，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至非營利幼兒園亦採相同原則，並將納入相關法規敘明，以資依循。
- 3、消防：依內政部對特種建築物相關函示(詳參附件 4)，除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認定具有國家安全及軍事機密機密不

宜由外部單位辦理消防檢討之場地外，特種建築物仍應辦理檢討，案內既有軍事用地營區內設置職場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區域，多以獨立區域進行設置規劃，設置規劃之場所已無機密性之考量，爰該場所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消防安全管理檢討，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地方政府之消防局審查。

三、地方政府協調及提醒事項：

(一)為避免規劃設計階段未查相關規定，造成施工完竣後辦理相關許可作業時改善幅度過大，請各設置單位於設計審查階段將相關圖說併附設施設備法規檢核表(請參考實務工作手冊及地方政府公告資訊)函送地方政府協助先行審查，俾利後續設置規劃完善。

(二)相關提醒注意事項：請於規劃設計階段注意衛生相關規定(包含附件5所提油脂截留槽設置等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電子遊戲場設置距離)、加氣站設置距離、消防法(如使用防焰物品)等相關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30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嘉慈

電 話：(02)7736-746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53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27日召開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  
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場地空間營建規定共識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本署許副署長麗娟、本署學前組王代理組長慧秋、本署學前組蔡專門委員宜靜、本署學前組郭科長芝穎、本署學前組余專員苑育、本署學前組潘專員幸娟、本署學前組吳九穎先生、本署學前組黃彥超先生

副本：本署學前組(含附件)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紙本遞送：本署許副署長麗娟、本署學前組王代理組長慧秋、本署學前組蔡專門委員宜靜、本署學前組郭科長芝穎、本署學前組余專員苑育、本署學前組潘專員幸娟、本署學前組吳九穎先生、本署學前組黃彥超先生、本署學前組

##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 場地空間營建規定共識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貳、報告事項

- 一、為支持年輕家庭生養子女，行政院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加速推動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盤整空間，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
- 二、有關各部會設置場地空間，涉及場地空間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得否免變更、部分場地申請辦理補照程序得否簡化申辦程序、土地地目變更、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處理原則等營建管理事項，行政院前於109年10月15日及10月22日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2次及第3次會議在案。
- 三、為因應前開推動方向，爰召開本共識會議，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單位及教育單位協處前開相關事宜之原則，以協助後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場地營建事項處理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於109年10月15日及10月22日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內政部營建署回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場地營建事項相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審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多招收60名幼兒，爰部會運用現有辦公廳舍辦理前開中心者，是否依各部會場地原使用類組下設立免變更為使用類組為「F3」：
    - 1、凡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F3)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同一幢建築物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6條規定，具主從用途，且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該幢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者，得依其主用途(如G2)辦理檢討，免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亦即無須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依地方政府規定申報備查或免申報。

- 2、各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F3)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若有無法適用上開規定免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個案，請送教育部彙整後轉請內政部協處；並請內政部籌組專案小組，針對前開個案研擬適度放寬特定條件下免變更使用執照或協助其縮短作業時程之彈性處理原則，並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 3、倘屬免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亦即無須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情形，則無需辦理無障礙檢討事宜。

(二)有關部分場地空間(如經濟部工業用地等)未具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須申請辦理補照者，得否有簡化申辦程序，加速作業期程之處理原則：依「建築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9100號函已許可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得依該院函辦理，免申請建築執照，國防部並於92年5月12日訂頒「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明定此類案件之依據、適用範圍、核判區分、文件格式及作業程序等事項在案，軍事機關建築物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免申請建築執照(包括建造、使用、雜項、拆除等執照)。爰此，軍事機關建築物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似無再行檢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需要。

(三)有關部會提供場地空間設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使用土地之地目，若為附屬設施得免變更，惟是否有不適用免變更之情形，如非都市土地編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是否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地目變更為「建」：

-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幼兒園、托嬰中心使用(免依管制規則申請許可使用)；另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教育設施」附帶條件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衛生及福利設施」附帶條件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

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另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上開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教育、衛福單位)認定。

- 2、又上開使用地倘係依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變更編定而來，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管制規則附表1規定作為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至得否容許設置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應由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例如經變更編定為國營事業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利用部分廳舍空間設置托嬰中心，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主要用途及性質，得由興辦人調整原計畫之使用配置，經原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營會)許可使用，惟倘經審認已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如利用空間過大，影響原興辦事業計畫之主要用途使用)，應另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

(四)有關內政部107年2月1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 F-2 F-3 F-4 H-1)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惟部會提供場地空間，經場勘後部分空間須辦理初評，倘有安全疑慮者須再進行詳評者之處理原則：

- 1、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義務人，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稱申報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其申報義務按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以整幢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為主。
- 2、建築物經耐震評估檢查，除有經初步評估結果為無疑慮，或有申報辦法第9條之規定適用，其後續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外，均應依申報辦法第13條第1項所訂期限，最長以90日

為限辦理至詳細評估完成，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經初步評估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或補強或拆除。
  - (2) 如當年度詳細評估結果不符合規定，且未辦理補強或拆除者，後續應每2年再行檢查申報。
  - (3) 如詳細評估結果符合規定，則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4) 如已完成補強或拆除者，則後續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3、經檢視各政府機關(構)提報辦理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場地中，部分場地尚未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一節，為確保幼兒安全，仍應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4、有關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用途係數(I 值)應為多少?(例如=1.25 或 1.5)尚需請內政部營建署釐清。
  - 5、另，政府機關(構)申辦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達到之耐震要求為何(包括需檢附哪些證明文件)尚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俾供各政府機關(構)參考。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上開處理原則提供意見，俾獲共識，以利協助後續設置事宜。

#### 決 議：

- (一)審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多招收60名幼兒，爰部會運用現有辦公廳舍辦理前開中心者，是否依各部會場地原使用類組下設立免變更為使用類組為「F3」部分：
  - 1、同一幢建築物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規定，具主從用途，且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該幢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者，得依其主用途(如G2)辦理檢討，免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亦即無須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依地方政府規定申報備查或免申報，惟其變更情形倘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所列事項，仍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2、各政府機關(構)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F3)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若有無法適用上開規定免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個案，內政部營建署將提供必要之相關個案協助。
  - 3、有關無障礙設施檢討一節，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其改善係屬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原應辦理事項，且現行政府機關(構)多已完成檢討，本案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時，無需個案辦理檢討。

- 4、請業務單位於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立案所需文件敘明，倘屬前開免變更使用類組情形者，其使用執照為原機關用途別。另為協助推動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建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縮短作業時程。
- 5、有關現行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8 條規定不受建築法第 73 條限制之實務執行疑慮，請業務單位會後調查彙整各地方政府所遇問題，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釐明，以供各地方政府執行依循。

(二)有關部分場地空間未具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須申請辦理補照者之處理原則：

- 1、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 9100 號函已許可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得依該院函辦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無再行檢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需要，爰其申請設立應檢具文件為特例規定，請業務單位納入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修正，並請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是類案件核准時免會建管單位，至消防單位部分另案釐明。
- 2、前開建築物倘依都市計畫法，使用分區已劃定為其他分區者，規劃設置前應先會辦都市計畫相關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釐明可否進行幼兒園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

(三)有關部會提供場地空間設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使用土地之地目，若為附屬設施得免變更，惟是否有不適用免變更之情形，如非都市土地編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是否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地目變更為「建」部分：考量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教育、衛福單位)認定，得否容許設置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應由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或應另擬具興辦事業計

畫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爰應於規劃設置前先予釐明並處理完成相關程序。

(四)有關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及相關評估事宜之處理原則：

- 1、有關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用途係數(I值)應為1.25。
- 2、經確認各地方政府審核立案程序均無涉耐震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爰各設置地點立案檢附資料依現行規定辦理。
- 3、至部分場地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一節，為確保幼兒安全，仍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等相關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1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用途係數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0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53763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倘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之主用途使用類組檢討時，其用途係數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及解說之用途係數，依變更後主用途判斷之，是來函會議記錄決議（四）有關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用途係數(I 值)應為 1.25部分1節，建請配合修正。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關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府教育局函詢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作業流程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23238A號函。
- 二、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係依據貴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下簡稱幼照法）第10條第5項規定訂定，爰來函說明三（一）詢「合法使用場址」之認定機關或單位，依幼照法規定中央係屬貴部，地方政府則為各教育局（處）。
- 三、來函說明三（二）詢該空間場地變更時是否免受變更地目限制、（四）土地使用是否也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及（二）可否依原使用類組設立、（四）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節：
  - （一）有關是否可免受變更地目限制，以及土地使用分區是否須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等節：
    - 1、按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



法)第3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次按108年7月10日發布之條文對照表(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第3條之說明三：「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提供員工之支持方案，該辦理教保服務場址之空間場地，屬各該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之附屬設施，……」，是以，依上開辦法設置之教保服務場所之空間場地屬各該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之附屬設施，無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另有關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未能於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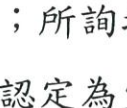
(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之合法使用場址內設置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同條第4項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以及各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上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提供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幼兒園，以現行本部頒訂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為例，住宅區、商業區採負面列舉不得作之使用，並無列舉不得作幼兒園使用；乙種工業區、農業區得經縣(市)政府審核核准作幼兒園使用。

4、再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已有明定。

(二)可否依原使用類組設立及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1節：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已有規定；倘符合本辦法第6條第1項：「……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亦即無涉變更使用。

四、來函說明三（三）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之空間場地倘需變更為同幼兒園使用類組，其所對應之類組1節，查教保服務相關規定係依幼照法第10條第5項規定訂定，實施辦法第1條業已明述，教保服務機構以幼兒園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幼教法第3條已載明，又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及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皆準用幼兒園



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3、4款亦已敘明，按其使用性質似與本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相近；所詢場所使用性質疑義，宜請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宜。

五、來函說明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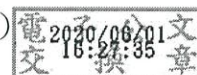
（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係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4款所明定，爰該申報場所應依現況檢查時之場所類組屬性申報；惟倘屬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得以主用途辦理申報。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類組倘屬本辦法F-3組，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定特定建物之適用範圍，自應符合第118條相關規定（108年11月4日已修正增訂第二項，詳附件）。

六、副本抄送本部地政司，來函說明三（五）詢工業園區的丁種建築物用地如欲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相關疑義係屬貴管，請逕復該署。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含附件)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

內政部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主辦單位：消防署

傳真：(02) 二三八九五四三七

電話：(02) 二三八八二一九轉六一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0910002700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復監察院「據報載：國家安全局位於台北市北安路新建工程地下室，疑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造成人員四死十九輕重傷之重大傷亡慘劇及損失。該建築物因啟用在即，正由各承包廠商百餘名工人傾全力趕工，該局於工程之監督、管理有無疏失、怠忽之處，認有予以查究之必要案之調查意見，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並經審酌，尚屬實情」案，有關監察院審議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九十一年二月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九六三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九三七〇號及九十年七月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五二六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有關本案監察院審查意見：「內政部仍應與國防部共同檢討相關法令，以確保軍事建築物之消防及安全」乙節，按「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按「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第一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訂有明文，故國防部所轄軍事用途建築物，依鈞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〇號函規定，雖得免辦理建築執照，惟並未排除現

製作識別碼：0000010721

(二)

行消防法規之適用，是以軍事用途建築物，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場所用途，就其個別建築物（場所）之實際使用用途，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檢）查、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

本案國家安全局位於台北市北安路新建工程，僅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單位申請備查，並未將相關消防設備圖說資料併案送消防機關審查，實有不妥，為建立建管、消防單位間業務橫向協調聯繫機制，確保軍事用途建築物於興建過程中，消防單位均能掌握相關申請案件資料，防範類似情事發生，本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〇〇八三四四五號函要求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於受理軍事建築物免辦建築執照通知備查時，應知會消防機關一併審查其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俾完備消防相關審

(三)

（檢）查程序。另查國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九一）修律字第○三二四號令頒一國軍營區建築消防設備配賦標準及免辦建築執照核判權責規定事項一規定，亦要求所屬對於營區建築屬新建者，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應依第五點「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必須併建築執照或免辦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依法定標準完成設計併案送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辦理，前開對於軍事用途建築物之行政管理配賦標準，將可確保軍事建築物整體之建築、消防安全事宜。至國防部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八二）崑崙字○六八九號令頒之「國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配賦標準」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有違，應予廢止，回歸依現行消防法規定辦理。

(四)

另為強化軍事用途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內政部應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一立即採行措施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全面清查及加強對於使用中軍事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執行檢修申報、防火管理等制度，除列為年度消防業務督考重點項目外，並視需要不定期予以追蹤管制檢查結果，以建立並落實軍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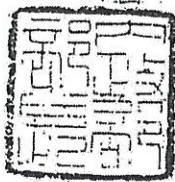
至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所轄涉國防安全及軍事機密之軍事建築物部分，如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場所用途分類規定之適用，基於國防機密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衡平考量，排除免辦審（檢）查、檢修申報等作業，並採自行列管檢查方式辦理，原則尚無適法疑義，本部敬表同意，惟為使縣（市）消防機關於個案執行場所用途之認

定有所依循，仍應以負面列舉方式，將涉有國防機密之軍事建築物（場所）種類予明確區分，並請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儘速彙整研提相關資料送本部彙辦。

三、復依據國防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九一）修幸字第〇〇〇二二八六號函以國防部所轄一、野外訓練設施、野外炸射、射擊、轟擊靶場或場地。二、槍、砲、防空、飛彈等陣地、掩體或武器佈置場所。三、航空器、水面及水中載具、陸上載具等作戰、支援裝備或佈置場所。四、軍用機場、機坪、車坪、修護場站、港口、碼頭、坑道、瞭望哨、崗哨等專供軍事用途場所。五、各級營區指揮場所，包括國防部、總部級、軍團級、師級、旅群級、營級、連級、排、班等場所。六、軍事武器、彈藥生產或研發中心，儲油庫、彈藥庫等場所。七、軍事通信站臺、雷達站臺、氣象站臺等場所。八、監聽、偵蒐等情報基地、站臺等場所。九、基於國防任務需要，如有新增不適用之場所，由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研商訂定。及國家安全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恆美字第〇〇〇七四七七號函以國家安全局所轄磐安、安泰、安訓、安康營區之「情戰指揮中心、網管中心、安全情報中心、特種勤務管制中樞、國安情資作業場所、情蒐資料作業中心、電偵及訓練基地、密（譯）電場所、偵蒐機房、超級電腦機房、國家機密檔案室、專案作業室。」等場所，因涉國防安全及軍事機密用途特殊，建議是否得不適用消防法相關規定等乙節，案經審酌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所轄上開場所等，尚無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一第十二條場所用途分類之適用，然基於國防機密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衡平考量，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建議採自行列管方式，並參考消防法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等，原則應屬可行，本部敬表同意。惟仍應由該部（局）督導管制所屬加強各項檢查及落實管理等事宜，俾強化確保上開場所之消防安全。其他如國防部所屬福利品供應站、副食品供應站、獨立之休閒中心或招待所、供公眾（含民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所屬單位等場所，仍應依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本部秘書室（研）、營建署、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火災預防組）

部長 余政憲  
政務次長 許應深  
代行 出國



### 有關油脂截留槽設置等衛生下水道工程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規定，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油脂皂化阻塞污水管線。
- 二、於申請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應先洽當地下水道機構，蒐集附近可接入之公共污水下水道陰井或人孔之位置、高程等相關資料，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設計相關排水設施，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圖說向當地下水道機構申請核准接入公共下水道及委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